

保安服务许可证

(副本)

川公保服 5105130011号

名称: 泸州市凯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住所: 泸州市龙马潭区春晖路6号

法定代表人: 唐鸿宇
服务范围: 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随身护卫、
安全技术防范等
注册资本: 壹佰万元人民币
批准文号: 公厅治发[2013]17号

发证机关(印章)

发证日期: 2020年8月18日
换证日期: 2022年8月18日
未按规定换证的视为经营异常。

变 更 记 载

项 目	变更后内容	变更时间	印 章

说 明

- 1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(副本是本式活页)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
- 4、凡变更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项目的, 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、加盖印章, 并换发正本。
- 5、保安服务公司注销, 应交回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- 6、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。